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操作手册

1. 登录



考生输入【身份证号/考籍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点击登录，进入考生服务中心。



考生首次登录时强制修改密码，修改密码后重新登录，方可进入系统首页。

2. 学考报名



考生可以从【首页】合格性考试报名快捷入口进入合格性考试报名页面，或从左侧菜单栏【我的报考】中点击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菜单中开始报名按钮进入报名页面。

2.1 考生须知

01 报名须知

02 填写基本信息

03 信息确认

04 网上缴费

05 返回首页

报名须知 考试承诺书

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考生网上报名须知

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与高考报名同一属地的原则不变。普通高中高二年级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学校办理报名手续。高中阶段其他学校高二年级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往届生、社会人员及有我省户籍在外省就读的学生，在其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二、普通高中学籍的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统一由省教育厅基教部门提供。凡考生在报名中出现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学籍所在学校、就读学校等信息有误时，无法自行修改，必须及时向所属报名点反映，由学校申请修改并经当地普通高中学籍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名。

三、在报名前，若外省户籍考生转入我省的，须凭外省学籍证明，到我省当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后方可报名；我省户籍在外省就读的考生，须凭外省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直接到户籍所在地报名。

四、填报重要提醒：

1. 联系电话：能直接联系到考生本人或家长的电话号码，一部为移动电话，另一部为移动或固定电话，固定电话须含区号。如填写学校、单位等无人值守的电话号码，或因电话关机、停机而使有关部门无法及时联系考生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选择性考试科目组合：根据本人所选择的学习领域和学习模块，结合本人实际情况选择科目组合意向。
3. 艺体报考意向：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可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相关专业。
4. 本次报考合格性考试科目：请考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参加合格性考试的具体科目，笔试科目可以多选。
5. 照片采集：本次报名均须按照证件照标准采集考生电子照片，照片必须是本人正面、免冠，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能反映本人面部特征，人像清晰。电子照片符合要求的，高考报名时可不再采集。

以上内容详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的《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和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址为 www.jseea.cn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11月

同意

版权所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 苏ICP备16056254号-1

强制考生阅读 20 秒后，点击同意进入考试承诺书页面。

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考生，本人作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已认真阅读了《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等有关规定，对以上内容知晓、认可，并保证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
 - 2.我保证本人所填写的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关的各项个人信息（包括报名信息等）真实、准确、有效。
 - 3.我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
- 提醒：**根据《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国家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组织考试作弊的，将面临刑事处罚。

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检验。让我们牢记“诚实守信，规范舞弊”，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一、《考生守则》

(一)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考生守则》

1. 严格执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2. 自觉遵守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3. 完成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4. 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类设备、手表以及书籍、纸袋、文具、口香糖、润喉糖等物品入场。入场前，考生应主动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处理。
5. 考生应在考前15分钟凭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在“考场监考表”上的“考生信息”处签字，对号入座，并将自己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考试机前以备查验。
6. 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且不得参加答卷。
7. 考生不得向场内监考员询问与试题解答、操作有关的问题，如确不涉及试题解答、操作的疑问，可举手示意监考员举手角的“举手”标识，或者向场内监考员询问。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机器故障等异常情况，举手报告，不得擅自作关机等其他操作。
8.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交头接卷，不准打手机发短信，不准交卷，不准传纸条，不准作弊，不准喧哗，不准随意破坏考试机器，不得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9.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等待系统自动收卷，场内监考员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10. 交卷后考生应立即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议论。
11. 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

1. 严格执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2. 自觉遵守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3. 完成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4. 准携带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板或透明胶袋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处理。
5. 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类设备、手表（考场内设置时钟，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入场前，考生应主动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处理。
6. 考生入场时，场内监考员将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携带物品，并引导考生使用准考证进行身份验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验证，并对场内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查验。
7. 考生入场时，监考员将检查准考证卡A、B卡类型是否与准考证一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栏。场内监考员核对准考证号后，考生须将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与本人相符。如有问题，须立即报告场内监考员。
8. 考生开考20分钟（物理科目为开考30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整场考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离开考场。考试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
9. 答题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题示涂卡，涂错涂满、涂黑、作标记或涂改时，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容答题，作图时，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得使用规定的语言文字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9.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动作，不准交卷、旁窥、传纸条或有其他让他人抄袭、夹带、换卷、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题解答、操作有关的问题，如确不涉及试题解答、操作的疑问，不得向场内监考员询问。
1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立即停笔，保持安静，等候监考员、监考员检查试卷、试卷袋，将试卷袋左上角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12. 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卷纸等）、下页）、草稿纸等考场用具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提供方便的；
 -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3.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5)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设备；
 -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5.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外，可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4)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6. 教育考试机构在作弊行为发生后，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 (1)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2) 组织团伙作弊的；
 - (3)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参与作弊行为的；
7.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确认

强制考生阅读 20 秒，考生阅读考试承诺书后，勾选页面中“我是参加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考生，本人作如下郑重承诺”前的选框。点击确认进入填写基本信息页面。

2.2 填写基本信息

- 01 报名须知
- 02 填写基本信息
- 03 信息确认
- 04 网上缴费
- 05 返回首页

填写信息

报名点	<input type="text"/>	就读学校	<input type="text"/>
班级	01	考籍号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其他电话	<input type="text"/>
考生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input type="radio"/> 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 <input type="radio"/> 往届生、社会人员		
选择性考试科目组合(单选)	<input type="radio"/> 历史、思想政治、地理 <input type="radio"/> 历史、化学、思想政治 <input type="radio"/> 历史、化学、地理 <input type="radio"/> 历史、生物、思想政治 <input type="radio"/> 历史、生物、地理 <input type="radio"/> 历史、化学、生物		
物理类组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物理、化学、生物 <input type="radio"/> 物理、化学、思想政治 <input type="radio"/> 物理、化学、地理 <input type="radio"/> 物理、生物、思想政治 <input type="radio"/> 物理、生物、地理 <input type="radio"/> 物理、思想政治、地理		
艺体报考意向(单选)(非必选)	<input type="radio"/> 艺术 <input type="radio"/> 体育		
本次报考合格性考试科目	笔试科目(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语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		
报考外语语种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语		
机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已取得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您是否填写残疾信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此页面需填写【移动电话】、【其他电话】、【考生来源】、【选择性考试科目组合】、【笔试科

目)、【机考科目】等信息,【艺体报考意向】非必选。

如需填写残疾信息,请选择是。无需填写,点击下一步。

若选择填写【残疾信息】,需填写【残疾证号】、【残疾等级】、【残疾类别】

注:其中残疾证号位数大于等于20位,前18位必须是身份证号码,第19位必须是残疾类别代码,第20位必须是残疾等级代码。

注:【移动电话】需满足移动电话号码格式,最大可输入字符为11位。

【其他电话】需满足电话号码格式,最大可输入字符为12位。

【选择性考试科目组合】必须在历史类组合或物理类组合中选择一门

【艺体报考意向】(非必选)有体艺报考意向的考生选择勾选,没有体艺报考意向的考生不勾选。

【笔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不可选;笔试科目和机考科目模块二者必须有选择一项。

点击下一步进入信息确认页

2.3 信息确认

01 报名须知

02 填写基本信息

03 信息确认

04 网上缴费

05 返回首页

信息确认 请考生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报名信息方可生效。

报名点		就读学校		
班级	01	考籍号		
姓名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其他电话		
考生来源	普通高中在校生	选择性考试科目组合	物理、化学、生物	
艺体报考意向				
本次报考合格性考试科目				
笔试科目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报考外语语种		机考科目	信息技术	
已取得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已取得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无			
其他信息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注:1.请考生认真核对该表中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字确认，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2.考生签字确认后该表由报名点留存保管，保管期限一年。

上一步 确认提交

01 报名须知

02 填写基本信息

03 信息确认

04 网上缴费

05 返回首页

信息确认 已报名，未打印 / 未缴费

报名点		就读学校		
班级	01	考籍号		
姓名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其他电话		
考生来源	普通高中在校生	选择性考试科目组合	物理、化学、生物	
艺体报考意向				
本次报考合格性考试科目				
笔试科目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报考外语语种		机考科目	信息技术	
已取得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已取得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无			
其他信息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注:1.请考生认真核对该表中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字确认，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2.考生签字确认后该表由报名点留存保管，保管期限一年。

修改报名信息 缴费

考生需仔细核对页面信息，若无法提交错误信息会以红字的形式展示在对应内容旁；若可以确认报名，则确认报名之后跳转进入网上缴费页面。
点击确认提交后点击缴费按钮进入网上缴费页面

2.4 网上缴费

报考流程 返回首页

01 报名须知

02 填写基本信息

03 信息确认

04 网上缴费

05 返回首页

江苏省高考及学考网上支付

姓名: 考籍号: 支付状态: 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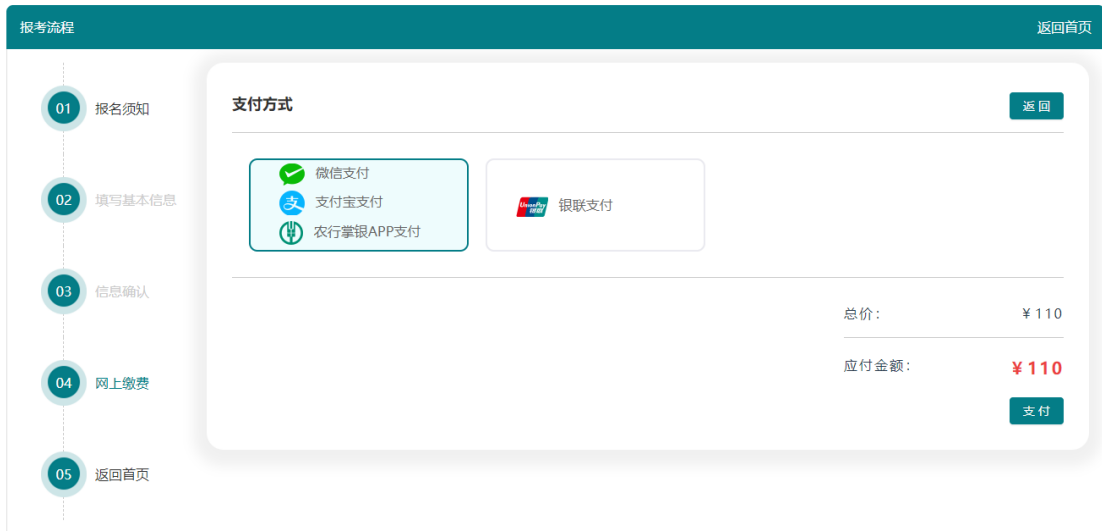
应支付费用

项目	费用
思想政治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15
历史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15
地理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15
物理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15
化学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15
生物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15
信息技术科目考试费 (合格考)	20
总计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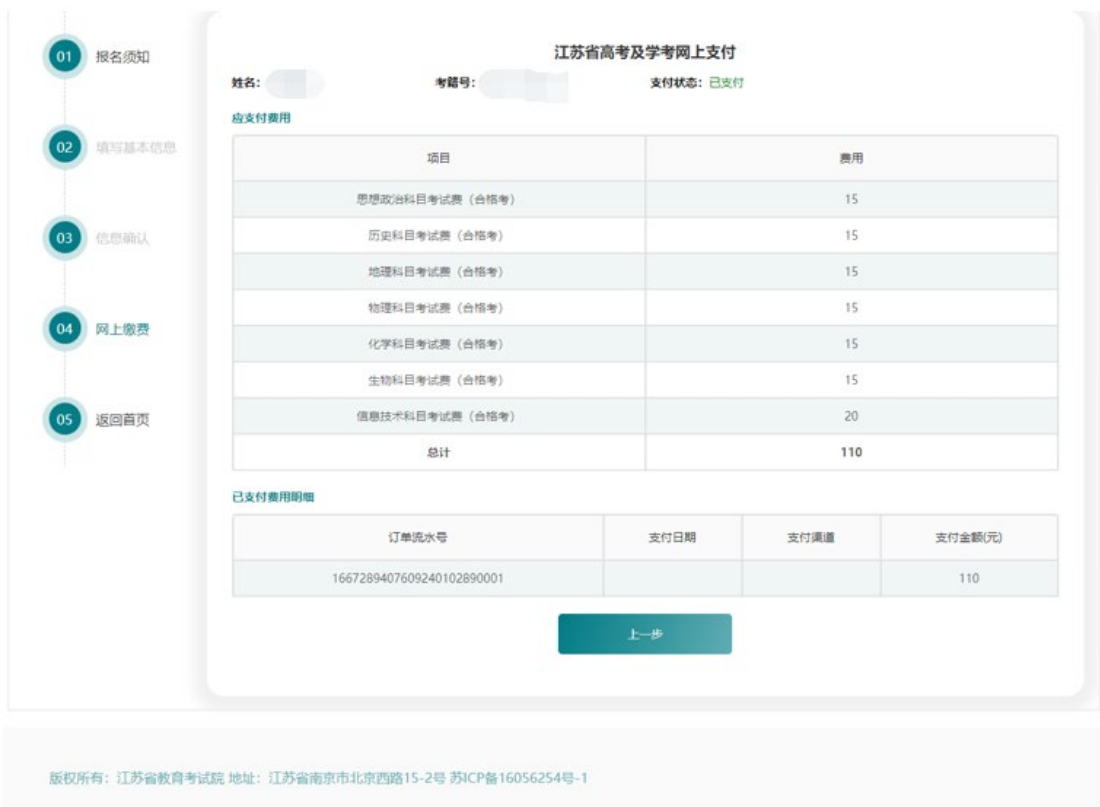
已支付费用明细

订单流水号	支付日期	支付渠道	支付金额(元)
 No Data			

上一步 确定缴费



注：如需缴费需要全部收费项目一起缴费
 学考：信息技术 20 元，其他每门 15 元。



支付完成后，支付页面中支付状态项显示已支付。

2.5 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报名成功后，可在【我的报考】中查看或修改报名信息，已打印及已确认的考生须到所在报名点重置报名状态后方可修改报名信息

3.个人信息



点击左侧【个人信息】查看考生基本信息